

(2022)浙0106民初8268号

杭州顺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臣昌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协议书》;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合计300000元;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公告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3破4号之一

本院于2020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29日裁定宣告浙江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785号

杭州青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保权与杭州青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61号

湛江市天天快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天快递有限公司诉被告湛江市天天快递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346号

田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田泽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9:00分在本院白庙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84号

金洪建、王小姣:原告钱建新与金洪建、王小姣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金洪建、王小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钱建新赔偿款157281.95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2658号

蒋宏涛:原告项丽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265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蒋宏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项丽梅借款本金23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8474号

洪时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姜山吉红粮油店与被告杭州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1民初7945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洪时余支付原告宁波市鄞州姜山吉红粮油店价款84835元,并以84835元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8月1日起至其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81.95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2055号

蒋宏涛:原告项丽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205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蒋宏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项丽梅借款本金23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664号

张金本: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双文化油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法官联系方式、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执行书记员回避表、民事诉讼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诉讼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洪塘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759号

何于海:本院受理原告黄淑兰与被告何于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2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043号

陈军华:本院受理原告应健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0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528号

韩玉春(公民身份号码:341226**2399):**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建强诉被告韩玉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3民初30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642号

周秀英(公民身份号码:330722**2628):**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新龙诉被告周秀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577号

苟怡哲、祁丽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578号

姚斌、杨琴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579号

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吉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9日在本院吉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破41号之二

申请人:宁波全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28日,本院作出(2020)浙0203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全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宁波全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后因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动退出破产管理人名册,故重新指定浙江甬望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全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14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决被告立即赔偿原告153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慈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578号

魏登义、张玉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323号

宁波超瞬供应链有限公司、扬州倍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春与被告黄伟、宁波超瞬供应链有限公司、扬州倍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71351.70元;2.被告黄伟赔偿原告各项损失71351.70元;3.被告宁波超瞬供应链有限公司对第一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客交通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江南路277号9号门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233号

宁波超瞬供应链有限公司、扬州倍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春与被告黄伟、宁波超瞬供应链有限公司、扬州倍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71351.70元;2.被告宁波超瞬供应链有限公司对第一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客交通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江南路277号9号门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452号

胡顺康(公民身份号码:3624221991****0534):

本院受理原告胡顺康与被告胡顺康民间借贷